

顺义区新国展一期西北地块腾退项目— 拆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顺城锦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顺义区新国展一期西北地块腾退项目—拆除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



顺义区新国展一期西北地块腾退项目—
拆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顺城锦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顺义区新国展一期西北地块腾退项目—拆除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义区新国展一期西北地块腾退项目—拆除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全房拆除 41179.64 平方米，棚子拆除 1447.58 平方米，混凝土基础拆除 9486.65 立方米，砖砌体拆除 120.14 平方米，土方回填 2216 立方米，平整场地 48129.72 平方米，湿化降尘 48129.72 平方米，遮网苫盖 48129.72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拆除 4090.38 平方米，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8567.8 平方米，拆除路面 10729.42 平方米，拆除路面 2228.69 平方米，渣土运输 47351.4 立方米，资源化处置 47351.4 立方米。（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地形地上物测绘图，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 日历天

3. 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承包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施工工作，并自行办理相关作业手续。施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并完成；

3.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进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 18900392.36 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零叁佰玖拾贰元叁角陆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合同价款待完成北京市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按顺义区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款的 100%，甲方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相关国家正规发票。

5. 竣工验收：

5.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5.2 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5.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

修改再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筹措和管理本工程所需资金，并进行资金拨付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

6.1.2 甲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减本工程工作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检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6.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付款。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按甲方进度及项目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2 如现场条件与原定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6.2.3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在施工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2.4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采取严格的

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并完善事故处理报告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造成自身及第三者的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进场施工，材料设备应保证符合质量合格，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工程进度滞后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除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外，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不可抗力责任条款：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7日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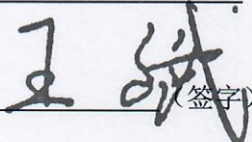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管副主任：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王斌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管副主任：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